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90号

当事人：吕梁市鼎尚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HJLHC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智飞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1号宏泰广场负一层

身份证件号码：141125198406080030

联系电话：18303587728

2023年4月8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20号），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中，吕梁市鼎尚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玩具（产品名称：机甲变形，规格型号：C6011），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标识和说明不符合GB19865-2005要求，判定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3月12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当事人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CLG01202400064）、检验检测报告（SCLG01202400064），当事人于2024年3月12日

签收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2024年4月22日，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刘智飞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胡永林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抽检不合格玩具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情况说明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法定代表人陈碧云身份证复印件，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销售的玩具(产品名称：机甲变形，规格型号：C6011)，经抽样检测，结论为不合格产品，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批次不合格玩具5个，进货价10.2元/个、进货金额51元；销售价格13.8元/个、抽检2个(其中1个付款13.8元、1个为当事人无偿提供备样)，销售给顾客3个，共计售出4个，收入55.2元。以上货值金额共计69元，违法所得14.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CLG01202400064)、检验检测报告(SCLG01202400064)。证明：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检情况，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情况。收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证据材料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玩具的进货渠道，以及进货数量和进货价格、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情况。

证据材料四：不合格玩具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合格玩具的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情况说明。证明：进一步证实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能如实说明不合格产品来源的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玩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当事人自2024年7月15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7-8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并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违法所得仅14.4元。因此，当事人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以及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则，本着综合裁量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
 - 2、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
 - 3、处以货值金额 69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4.5 元；
 - 4、没收经抽检不合格的玩具 1 个（备样封存）；
-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 48.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